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3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王同明、张俊才、徐锴。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8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

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319号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312号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同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